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永东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永东转债”或“本可转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9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7年4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 1、本次共发行34,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40万张。
- 2、本次发行的永东转债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若有余额则由承销团包销。
-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2965元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均采用网上配售，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753”，配售简称为“永东配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 4、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

余额的申购，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上限为 340 万张（34,000 万元），申购代码为“072753”，申购名称为“永东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34 万张（3,400 万元），即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十分之一。

5、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48,05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约可优先认购 3,399,968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规模的 100%。

6、本次发行的永东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

7、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T-1 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8、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T 日）。

###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2.2965 元可转债的比例，再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认购 1 张“永东配债”的价格为 1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过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082753”，配售简称“永东配债”。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取永东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永东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7年4月17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 三、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 行 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  
**联 系 人:** 张巍  
**联系电话:** 0359-5662069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 系 人:** 股本资本市场部  
**电 话:** 010-59026619

发行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